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產業服務科  
承辦人：林佩穎  
電話：07-3368333#3160  
傳真：07-3316193  
電子信箱：lily1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產字第112033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 (50904805\_11203325100A0C\_ATTCH1.pdf、  
50904805\_11203325100A0C\_ATTCH2.pdf、50904805\_112033251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112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申請須知」  
及「新創採購-機關需求構想提案表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  
協助轉知所屬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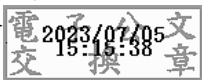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7月3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1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行政院「亞洲·矽谷2.0-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」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」，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及解決機關問題提高效率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112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申請須知」及「新創採購-機關需求構想提案表」各1份，相關細節請至新創採購官網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查詢，或電洽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李小姐(02)6631-1110 (alicelee@iii.org.tw)；張先生(02)6631-1043 (yuchchang@iii.org.tw)。

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產業服務科



局長 廖泰翔



裝

訂

線

